

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小組每年應辦理<u>工程施工查核之件數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屬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標案（不含補助及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案件）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且各規模之工程應查核件數如下：</u></p> <p>（一）<u>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標案：以二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u></p> <p>（二）<u>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標案：以十五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五件者，則全數查核。</u></p> <p>（三）<u>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標案：以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件者，則全數查核。</u></p> <p><u>前項所定金額，為採購標案之預算金額。</u></p>	<p>五、本小組每年應辦理<u>工程查核之件數如下：</u></p> <p>（一）<u>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以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且不得少於二十件；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u></p> <p>（二）<u>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以十五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五件者，則全數查核。</u></p> <p>（三）<u>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標案，以二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u></p>	<p>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修正<u>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第四條</u>條文，爰修正內容如下：</p> <p>一、第一項序文增訂本小組每年查核總件數應達成所屬工程案件之一定比率，確保施工查核品質監督成效。</p> <p>二、為減少工程標案規模認定之執行疑義，爰增訂第二項，工程規模（金額）以預算金額認定；並配合將第一項各款之採購金額用詞修正為實際金額。</p> <p>三、以重大公共工程查核件數較多之原則，調整第一項各款金額級距之最低查核件數。</p>

<p><u>複數決標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u></p>		
<p>七、工程會與本小組辦理工程查核與講習時，工程主辦機關應予協助及配合事項如下：</p> <p>(一)專案管理廠商相關人員、監造單位（技師或建築師與現場監工人員）及承攬廠商（工地主任、技師、品管人員及<u>安全衛生管理人員</u>），於工程查核時，如因故無法配合到場，應事先向工程主辦機關請假，並於核可後於查核時出具相關文件。</p> <p>(二)工程會或本小組所辦理之教育訓練講習，應予配合，經調訓者，不得無故缺席。</p> <p>(三)工程查核之材料抽檢驗，將強制執行，若無適當材料亦請工程主辦機關提出說明，以確保工程材料與施工之品質。</p> <p>(四)材料抽檢驗，由本小組會同<u>工程主辦機關、專案</u></p>	<p>七、工程會與本小組辦理工程查核與講習時，工程主辦機關應予協助及配合事項如下：</p> <p>(一)<u>委辦</u>專案管理廠商相關人員、<u>委辦</u>監造廠商（技師或建築師與現場監工人員）及承攬廠商（工地主任、技師、品管人員及<u>勞安衛人員</u>），於工程查核時，如因故無法配合到場，應事先向工程主辦機關請假，並於核可後於查核時出具相關文件。</p> <p>(二)工程會或本小組所辦理之教育訓練講習，應予配合，經調訓者，不得無故缺席。</p> <p>(三)工程查核之材料抽檢驗，將強制執行，若無適當材料亦請工程主辦機關提出說明，以確保工程材料與施工之品質。</p> <p>(四)材料抽檢驗，<u>包括</u>取樣之材料、</p>	<p>一、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八款所稱委辦專案管理廠商及委辦監造廠商，其中委辦為贅字，予以刪除；與其他點次監造單位之名稱不一致部分，統一修正為監造單位。另現行規定第一款勞安衛人員，與現行規定第六點附件一及附件四之用詞不一致部分，爰統一修正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p> <p>二、配合工程會修正作業辦法第六條條文，為避免工程團隊於本小組指定辦理取樣試驗後，就取樣之方法、位置及數量等認知不同，致衍生爭議，爰於第四款修正現場取樣會同主辦機關、相關廠商</p>

<p><u>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確認取樣方法、位置、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並於查核前通知工程主辦機關準備相關機具、判讀之相關契約與規範。</u></p> <p>(五)抽檢驗材料之試驗室由本小組選取與親自送件，並得電話通知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與承攬廠商前往會驗。若經通知仍未到場，本小組得逕行試驗。</p> <p>(六)本小組工程查核抽檢驗之材料，於實驗室進行試驗後，請工程主辦機關責成監造單位依契約與施工規範進行判讀，再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工程施工查核取樣及試驗判讀結果(附件五)及判讀依據(摘錄契約規範與圖說)函送本小組備查。</p> <p>(七)檢驗、拆驗或鑑</p>	<p><u>地點與數量</u>，由本小組工作人員指定與辦理，並於查核前通知工程主辦機關準備相關機具、判讀之相關契約與規範。</p> <p>(五)抽檢驗材料之試驗室由本小組選取與親自送件，並得電話通知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與承攬廠商前往會驗。若經通知仍未到場，本小組得逕行試驗。</p> <p>(六)本小組工程查核抽檢驗之材料，於實驗室進行試驗後，請工程主辦機關責成監造單位依契約與施工規範進行判讀，再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工程施工查核取樣及試驗判讀結果(附件五)及判讀依據(摘錄契約規範與圖說)函送本小組備查。</p> <p>(七)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p>	<p>現場共同確認技術面條件或其他客觀因素均合理妥適，確保取樣作業之公正性及合理性。</p>
---	---	--

<p>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p> <p>(八)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各公共工程相關招標文件與契約內，明定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相關條款、經費分攤、本點應協助配合查核之事項及違反本點應協助配合查核義務之處罰規定。</p>	<p>。</p> <p>(八)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各公共工程相關招標文件與契約內，明定<u>委辦</u>專案管理廠商、<u>委辦</u>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之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相關條款、經費分攤、本點應協助配合查核之事項及違反本點應協助配合查核義務之處罰規定。</p>	
<p>九、本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p> <p>(一)混凝土結構物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p> <p>(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p> <p>(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p> <p>(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p> <p>(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p> <p>(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p> <p>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之判定標準者</p>	<p>九、本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p> <p>(一)<u>鋼筋</u>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p> <p>(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p> <p>(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p> <p>(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p> <p>(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p> <p>(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p> <p>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者，依照國際</p>	<p>配合工程會修正作業辦法第八條條文，爰修正內容如下：</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將取樣標的修正為混凝土結構物，不以鋼筋混凝土為限，即包含鋼筋混凝土及無筋混凝土，俾符實際所需。</p> <p>二、第二項酌修文字，強調試驗判定標準之依據。</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避免成績改列或</p>

<p>，應依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設計標準辦理。</p> <p><u>原查核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應於試驗結果判定完成後，始通知工程主辦機關查核成績；</u>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p>	<p>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u>原查核成績已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應改列為丙等，</u>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p>	<p>修改之執行疑義，爰修正為試驗結果判定後，始通知工程主辦機關查核成績。另原始查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依現行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本即為丙等成績，故不在此限。</p>
<p>十、工程主辦機關得就工程會與本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p> <p>查核成績為優等者，由本小組通知本市各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建議得將廠商自受查核為優等之次日起兩年內，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項目參考；獎勵期間如他案經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再適用之。</p> <p>查核成績為優等者，工程主辦機關相關人員最高得記嘉獎二次，並以三人為限。</p> <p>查核成績為甲等且八十五分以上者，工程主辦機關相關人員最</p>	<p>十、工程主辦機關得就工程會與本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p> <p>查核成績為優等者，由本小組通知本市各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建議得將廠商自受查核為優等之次日起兩年內，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項目參考；獎勵期間如他案經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再適用之。</p> <p>查核成績為優等者，工程主辦機關相關人員最高得記嘉獎二次，並以三人為限。</p> <p>查核成績為甲等且八十五分以上者，工程主辦機關相關人員最</p>	<p>現行規定第五項第五款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與現行規定第六點附件一及附件四之用詞不一致部分，爰統一修正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p>

高得記嘉獎一次，並以三人為限。

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工程主辦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之處置：

(一)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二)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移送司法機關。

(三)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該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四)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工人員。

(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本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工程主辦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

高得記嘉獎一次，並以三人為限。

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工程主辦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之處置：

(一)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二)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移送司法機關。

(三)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該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四)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工人員。

(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本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工程主辦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

<p>定辦理。</p> <p>工程主辦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本小組得通知工程主辦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p>	<p>定辦理。</p> <p>工程主辦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本小組得通知工程主辦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p>	
--	--	--